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12A 條 提出修訂圖則申請

申請須知

引言

- 1 這份須知旨在提供資料及指引，說明如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2A 條申請修訂圖則，請細心閱讀。如擬透過電子提交系統(電子系統)提交規劃許可申請，請同時參閱「以電子方式分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12A 條、第 16 條、第 16A(2)條及第 17 條提交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修訂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提交這些申請的進一步資料《須知》」(下稱「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須知」)，了解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的具體要求，例如須使用哪些相關表格和如何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
- 2 如需要更多資料或協助，請與**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聯絡(熱線：2231 5000)(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及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

何時可提出申請

- 3 任何人如欲對法定圖則(下稱「圖則」)，即分區計劃大綱圖或發展審批地區圖提出修訂，可根據條例第 12A 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遞交申請，要求修訂圖則。公眾可就圖則上的任何事項及圖則《註釋》的任何條文提出申請，唯下列事項除外：
 - (a) 與根據條例第 5 條展示的新草圖有關的任何事項，而有關新草圖是未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 條核准的；
 - (b) 與依據條例第 12(3)條展示的草圖內所收納的修訂有關的任何事項，而有關修訂是未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的；或

(c) 與根據條例第 7 條展示的草圖內所收納的修訂有關的任何事項，而有關修訂是未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的。

4 城規會不接受有關上述例外情況的申請，是為確保在圖則制訂過程中，程序不會重複。條例第 6 條列明，當城規會制訂新草圖或對核准圖或草圖進行修訂時，任何人均可就展示的新草圖或修訂提出申述。任何就展示的新草圖或修訂提出的修訂建議，須按照條例第 6(2)(a)(iii)條，作為申述的其中一部分呈交。

5 城規會會在收到修訂圖則申請後三個月內作出考慮。如果城規會同意有關建議，將會在正常圖則制訂程序中，把擬議修訂收納在草圖內，向公眾展示。

可申請修訂的事項

6 圖則所涵蓋的範圍包括：

(a) 《註釋》說明頁，訂明圖則的一般規定及條文；

(b) 一套《註釋》，列明各土地用途地帶內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第一欄」用途)，以及必須先取得城規會的許可方可進行的用途或發展(「第二欄」用途)；以及

(c) 土地用途地帶《註釋》的「備註」，訂明當局對該個別地帶內的用途或發展所實施的附加限制(如有的話)。

7 公眾可就圖則上的土地用途地帶、《註釋》說明頁的條文、某土地用途地帶「第一欄」及「第二欄」用途，以及／或《註釋》所列的規劃意向和發展限制，提出修訂圖則申請。如果申請是有關某一用地，申請人可提交簡略發展建議，說明修訂圖則後擬進行的發展，以支持其申請。簡略發展建議僅供作為參考之用，縱使城規會接納全部或部分的申請，有關建議亦不可視作獲准的發展計劃。

提出申請前先行討論

- 8 申請人可在提出申請前，徵詢規劃署的地區規劃處的意見。如有需要，規劃署可在申請人提出申請前安排會晤，並會邀請有關的政府部門參與。

港島規劃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4 樓	(電話：2231 4957) (傳真：2895 3957)
九龍規劃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4 樓	(電話：2231 4979) (傳真：2894 9502)
荃灣及西九龍 規劃處	新界荃灣西樓角道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 27 樓	(電話：2417 6658) (傳真：2412 5435)
沙田、大埔及 北區規劃處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3 樓	(電話：2158 6274) (傳真：2691 2806)
屯門及元朗西 規劃處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	(電話：2158 6301) (傳真：2489 9711)
西貢及離島規 劃處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5 樓	(電話：2158 6177) (傳真：2367 2976)
粉嶺、上水及 元朗東規劃處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388 號 中染大廈 22 樓 2202 室	(電話：3168 4025) (傳真：3168 4074)

在哪裏索取申請表格？

- 9 要求修訂圖則的申請人須填寫申請表格，而申請表格可向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規會秘書處(電話：2231 4810 或 2231 4835)及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熱線：2231 5000)索取，或從城規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如擬透過電子系統提交申請，請從城規會的網頁下載相關的電子表格。

誰人可提出申請？

- 10 任何人均可根據條例第 12A 條提出修訂圖則申請。
- 11 申請人可指定一名代理人代其提出申請，如申請由代理人提出，則應一併提交由申請人簽署的授權書。請注

意，委聘合資格的專業人士代為提出申請，並非強制性的要求。

怎樣填寫申請表格¹？

- 12** 申請表格應以打印方式或以正楷填寫，最好是中英文資料兼備。如果申請表格的空位不敷應用，申請人應另頁詳列有關資料，並在申請表格註明資料載於附頁內。城規會的網頁載有一份填妥的申請表格樣本，以供參考。
- 13**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必須提供**附件 A**所載的詳細資料，以供城規會秘書處審核。如果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遺漏或前後不一致之處，城規會可拒絕考慮有關申請。

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 14** 城規會頒布了多份有關規劃申請的規劃指引，列明城規會的要求。申請人在擬備申請時，可參考這些指引。規劃指引可向**城規會秘書處**和**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索取，或從**城規會的網頁**下載。

取得「現行土地擁有人」的同意或通知「現行土地擁有人」

- 15** 申請人若不是申請所關乎的土地／處所的唯一「現行土地擁有人」，便須在申請表格內說明是否已在提出申請前的合理時間內(一般為一年)，就申請所關乎的土地／處所取得每名「現行土地擁有人」的同意或通知「現行土地擁有人」，或就有關事宜採取合理步驟。「現行土地擁有人」是指在提出申請前的六星期，其姓名或名稱已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為申請所關乎的土地的擁有人。詳細規定請參閱有關「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 12A 條及 16 條的規定取得擁有人的同意／向擁有人發給通知」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¹ 如擬透過電子系統提交申請，請參閱「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須知」，以了解有關詳情。

- 16** 同意書格式的樣本附載於上述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申請人可向城規會秘書處和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索取，或從城規會的網頁下載。所有同意書均須由有關「現行土地擁有人」簽署。
- 17** 除了取得「現行土地擁有人」的同意，申請人還可以通知「現行土地擁有人」。申請人應以書面方式向「現行土地擁有人」發給通知，並以掛號郵遞或本地記錄派遞（例如專遞服務），按土地註冊處記錄所載個別「現行土地擁有人」的郵寄地址（如「現行土地擁有人」屬公司，則可按該公司在公司註冊處註冊的辦事處地址），或申請所關乎土地／處所的郵寄地址，發出通知書。通知書格式的樣本附載於上述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以供參考。申請人應在提交申請時，一併遞交一份完整記錄，列明向「現行土地擁有人」發給通知的資料。
- 18** 除了取得「現行土地擁有人」的同意或通知「現行土地擁有人」，申請人亦可提供證據，以證明已依照城規會的要求就有關事宜採取合理步驟。申請人應在提交申請時，一併遞交一份完整記錄，說明在提出申請前已採取的步驟。

提出申請時須遞交什麼文件？

- 19** 為支持其申請，申請人須一併遞交已簽署的申請表格正本、清晰準確的位置圖、地盤平面圖及其他附連足夠資料的相關圖則／繪圖（如適用者），一式五份。不過，如果有關圖則／繪圖是以彩色印刷或大小超過 A3，申請人便須提供有關副本，一式 70 份。
- 20** 如果申請涉及可能會對環境、排水、交通、基礎設施、景觀和地形等造成影響的個別用途或發展，申請人或須就擬議用途或發展的影響進行技術評估。詳情請參閱附件 B。
- 21** 倘申請附有補充資料，例如規劃研究和技術評估報告，申請人便須一併遞交有關文件副本，副本的份數是一式

70 份，或印刷文件及軟複本²各 35 份。每份報告均須附有一份行政摘要，分別以英文及中文撰寫，而篇幅應不超過 500 字。城規會如認為有必要，可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的文件副本。

- 22** 申請人須就申請所關乎的每個地段／處所提供下列文件(如適用者)：
- (a) 如果申請人是唯一或其中一名「現行土地擁有人」，便須提供業權證明文件的副本(例如土地註冊處發出的記錄副本)；
 - (b) 經「現行土地擁有人」簽署的同意書；及/或
 - (c) 發給「現行土地擁有人」的通知書副本。
- 23** 如果申請提及與先前獲城規會考慮的申請有關的文件(包括圖則和繪圖)，申請人便須在提出申請時一併遞交有關文件的足夠副本(請參閱上文第 19 段)。
- 24** 申請人須付上一份資料齊全的「申請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詳細資料」及「文件核對表」。
- 25** 所有報告及／或文件應盡量採用符合環保效益的印刷和釘裝物料(例如循環再造紙)，並應雙面印刷。

提交進一步資料

- 26** 申請人有責任準時提交所有申請資料，否則或會阻延城規會考慮其申請的時間。不過，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後，仍可在城規會考慮其申請前，向城規會提交進一步資料，以作補充；但有關的進一步資料不得令申請的性質有重大改變。如果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獲城規會接受，除非城規會認為無須公布有關資料以供公眾提出意見，否則在計算收到申請的日期時，應以城規會收到進一步資料的日期為準。詳情請參閱有關「就根據城市規劃條

² 軟複本指唯讀光碟(CD-ROM)／數碼影像光碟(DVD-ROM)。光碟內的文件須以「Adobe Portable Document」(PDF)格式儲存。須提供目錄頁，並附有可登入光碟內報告及章節的超連結。其他的數碼存儲媒體，將不獲接納。

例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提交進一步資料」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如何遞交申請³？

- 27** 申請表格可由專人送遞或以郵遞方式，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 28** 城規會秘書在收到申請後，會向申請人發出認收通知書，通知申請人城規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
- 29** 城規會秘書處會查核申請人遞交的文件，而城規會可要求申請人以法定聲明或其他方式，核證申請所列明或包括的任何事項或詳情。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0(2)(c)條，城規會若發現申請人曾就其申請作出虛假聲明或陳述，可撤回就該申請所作的決定。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及／或其他有關條例，任何人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聲明或陳述，會被起訴。
- 30** 城規會在查核申請人遞交的文件時，如發現申請人未有提供所需的資料及／或足夠的文件副本，可拒絕處理該申請。在計算收到申請的日期時，應以城規會收到及完成核對所有必要的資料及文件的日期為準。

公布申請以供提交意見

- 31** 除申請人及代理人的詳細資料、文件核對表、授權書、業權證明文件、經「現行土地擁有人」簽署的同意書和發給「現行土地擁有人」的通知書副本外，城規會秘書會適當公布申請人在申請書內所遞交的所有文件，以供公眾查閱，直至城規會考慮該申請為止。公眾只須繳付城規會訂明的收費，便可複印有關文件。任何人均可在城規會公布申請以供公眾查閱期間的首 3 個星期內，就該申請向城規會提出意見。申請內(即申請表格和所有補

³ 如擬透過電子系統提交申請，請參閱「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須知」，以了解有關詳情。

充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申請人姓名，但不包括其他個人資料及上文提及的資料)及城規會收到的意見，均可供公眾查閱。有關公布規劃申請的詳情，請參考有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撤回申請或要求延期對申請作出決定

- 32**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後，仍可在城規會考慮其申請前，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城規會秘書撤回申請。
- 33** 此外，申請人可要求城規會延期對申請作出決定。申請人應在城規會秘書發出會議議程及有關文件之前(通常在編定會議日期的 7 天前)，以書面方式向城規會秘書提出延期要求。詳情請參閱有關「延期對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出的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及申請作出決定」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聆訊的權利

- 34** 當城規會考慮申請時，申請人及／或其授權代表可出席會議和在會議上陳詞。在會議前 7 天，城規會將會通知申請人會議的舉行日期和時間，並會向申請人提供規劃署就申請所擬備的文件副本。
- 35** 城規會秘書處會在會議前與申請人或其授權代表確認出席會議者名單。由於會議場地座位有限，申請人或其授權代表須限制出席會議的人數，而未能進入會議室的人士可在指定的會議轉播室觀看會議過程。
- 36** 城規會完全尊重申請人享有獲聆聽的權利，亦明白需要確保程序的公平性。在不影響上述原則下，城規會有責任確保會議能夠順利舉行。經考慮所有相關的情況及事宜，包括會議的議程、有關申請的性質及複雜性，以及需要提供足夠時間進行答問及商議環節，城規會或會為申請人的口頭陳述設定時限。以電子媒體(例如錄影帶／錄音帶)作出的口頭陳述應在所獲分配的時限內完成。若

申請人要求延長口頭陳述的時間，城規會將酌情考慮。城規會只會在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及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才行使有關酌情權。

- 37** 城規會秘書處在會議前會通知申請人或其授權代表其申請所獲分配的口頭陳述時間。為確保會議能順利及有效率地進行，城規會主席或會要求申請人或其授權代表不再重覆已由其他人士在同一會議上陳述的相同論點或提出與申請事項無關的論點。主席可酌情拒絕申請人或其授權代表重覆該等論點，甚至可能會要求他們中止發言。

如何得知申請的結果？

- 38** 根據條例的規定，城規會將會在收到修訂圖則申請後的3個月內，考慮有關申請。城規會開會就申請作出決定後，便會在下一次會議通過有關會議記錄之後(通常在會後兩星期)，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城規會的決定。
- 39** 申請人在收到有關城規會所作決定的書面通知之前，也可於會議結束後，立即要求城規會秘書口頭告知其申請的結果，或於會議當日的較後時間，在城規會網頁翻查有關的規劃申請決定摘要。申請人亦可要求城規會就其決定作出書面簡覆，但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向城規會秘書提出。任何與城規會所作決定有關的簡覆，均不應視作正式通知。

城規會的決定

- 40** 城規會可接納全部或部分的申請，或拒絕有關申請。城規會將會以書面方式告知申請人其決定，而如果城規會只接納部分申請或拒絕申請，亦會告知申請人有關原因。根據條例，申請人無權對城規會就申請所作的決定要求覆核或提出上訴。
- 41** 倘城規會接納全部或部分的申請，將會把接納的建議納入有關圖則內。收納了修訂的草圖將會按照條例的條文

展示，以供公眾查閱，而修訂須根據條例第 6 條及第 6A 至 6H 條的法定程序處理。

注意事項

- 42** 這份須知只供申請人在擬備申請及出席城規會會議時，作為一般指引。在任何情況下，這份須知都不會對申請的內容造成限制，亦不會令城規會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的權利受到限制。城規會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每宗申請。
- 43** 城規會會向公眾披露申請人所遞交的申請資料和城規會對申請所作的決定。城規會亦會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資料上載至其網頁上。公眾只須繳付城規會訂明的收費，便可複印供公眾查閱的申請資料。
- 44**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申請人若就申請向公務員或城規會委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電話：2231 4810 或 2231 4835)

城市規劃委員會網頁：

<http://www.info.gov.hk/tpb/>

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
(熱線：2231 5000)

城市規劃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十月

必須提供的申請資料

申請表格內必須提供以下重要資料，以便城規會審核申請。所提交的資料必須清晰準確，前後一致。如果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遺漏或前後不一致之處，城規會可拒絕考慮該申請。

(a) 申請人及／或代理人的資料

(申請表格第 1 和第 2 部分，以及「申請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詳細資料」)

(i) *沒有獲授權代理人的申請*

- 申請人姓名／名稱(中英文(如有的話)，以便核對土地註冊處的記錄)及聯絡人姓名(如果申請人屬一間公司或機構)
- 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的話)

(ii) *有獲授權代理人的申請*

- 申請人姓名／名稱(中英文(如有的話)，以便核對授權書及土地註冊處的記錄)
- 代理人姓名／名稱及聯絡人姓名(如果代理人屬一間公司)
- 代理人的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的話)
- 經申請人簽署並蓋上申請人公司印章(如適用)的授權書正本。授權書的標題應包括申請地點的位置及擬議用途／發展。在提交申請日期一年內簽署的授權書通常會獲接納。

(b) 申請地點的地址／位置(倘申請與特定地點有關)

(申請表格第 3 部分)

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必須清楚說明申請地點的位置，提供完整的地址(如有的話)，否則應列明所有有關丈量約份和地段編號的詳情。

(c) 申請地點面積及所包括的政府土地(如有的話)
(申請表格第 3 部分)

申請人須在申請表格清楚說明申請地點面積及所包括的政府土地(如有的話)，並須確保申請表格所提及／所說明的申請地點詳情(包括用地界線、面積及地址)均正確無誤，前後一致。

(d) 取得每名「現行土地擁有人」的同意或通知每名「現行土地擁有人」
(申請表格第 4 及 5 部分)

- 申請人須根據有關「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 12A 條及 16 條的規定取得擁有人的同意／向擁有人發給通知」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取得所有擁有人的同意／向擁有人發給通知及／或採取合理步驟。
- 如果申請人是唯一或其中一名「現行土地擁有人」，便須提供業權證明文件的副本(例如土地註冊處發出的記錄副本)。
- 如果申請人已取得「現行土地擁有人」的同意，便須提供經簽署的同意書。
- 如果申請人已通知「現行土地擁有人」，便須提供有關通知的完整記錄。
- 如果申請人沒有取得每名「現行土地擁有人」的同意或通知每名「現行土地擁有人」，便須提供一份完整記錄，列明為取得每名「現行土地擁有人」的同意或通知每名「現行土地擁有人」而採取的所有步驟。
- 所提供的土地註冊處的記錄必須在提出申請前六個星期內取得。

(e) 擬議修訂的圖則

(申請表格第 6 部分)

- 申請人必須提供目前有效的圖則的名稱及完整編號。圖則編號載於圖則的右下角，或可於城規會法定規劃綜合網站 2 查閱。
- 必須列明在圖則中申請所關乎的所有用途地帶。

(f) 聲明

(申請表格第 10 部分)

- 聲明書必須妥為簽署和，視乎情況而定，蓋上公司印章。

(g) 發展建議

(申請表格的附錄)

- 申請人提供的建築樓面面積分項數字應與總樓面面積相符。
- 就涉及靈灰安置所用途的發展而言，須填寫附錄附件內的列表，並述明已售／佔用骨灰龕數目及可安放骨灰的上限數目。

(h) 核對表

- 應妥為填寫核對表，並按核對表的規定提交所需份數的圖則／繪圖及，視乎情況而定，支持申請的報告／陳述。

須提交技術評估的申請

環境

倘申請涉及的用途或發展：

- 會對環境構成影響(因擬議用途或發展的性質及／或位置所致)；
- 易受污染影響；或
- 屬主要／大型項目，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或須一併遞交環境影響及紓緩措施的資料，其中可包括下列資料：

- 倘擬議用途或發展涉及填海工程和工業操作等活動，而此等活動可能會排出廢氣、發出噪音、排放廢物及污水，或對生態構成影響、妨礙水流，或構成危險，則應提供有關活動的資料和提交評估報告；
- 可能影響擬議用途或發展的污染源(如有的話)的資料；
- 可能受擬議用途或發展影響的易受滋擾用途或地區(如有的話)的資料；
- 可能對環境構成影響的程度、時間和分布情況的資料；可能的話，請說明其正面和負面影響；
- 盡量減少環境影響或改善環境的措施，包括發展的設計和布局、污染管制措施和操作管制；以及
- 申請地點及其四周地區受環境影響程度的資料(如有的話)。

倘申請涉及主要／大型發展，申請人應在提交申請前先行與環境保護署聯絡(電話：2835 1319)。

排水

倘申請涉及的用途或發展會對排水造成影響，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或須一併遞交排水影響評估報告(包括一份圖則及對引水區排水造成影響的數據)，以及擬議的紓緩措施。有關的指引和建議，可參考渠務署擬備的指引簡介第 1 號「私人發展工程的雨水排放系統影響評估」(“Application of the Drainage Impact Assessment Process to Private Sector Projects”)(此簡介只有英文本)，或向渠務署人員查詢有關詳情(電話：2594 7018)。

交通

倘申請涉及的用途或發展會對交通構成影響，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或須一併遞交交通影響評估及紓緩措施的資料。有關報告應包括下列資料：

- 交通顧問(如有的話)的名稱；
- 發展建議的詳細資料，包括不同用途所佔的總樓面面積；擬提供的停車位和上落客貨設施及其布局設計；車輛進出口通道的位置和布局設計；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擬提供的住宅單位數目、行人及其他運輸設施、轉車台／汽車升降機裝置及其布局設計；
- 顯示現有運輸設施的圖則；
- 顯示評估範圍和現有重要路口／路段的圖則；
- 發展建議的竣工日期，以及交通預測的規劃年份；
- 發展建議所產生的額外交通量，連同所採用的車程衍生率；
- 蒐集交通數據，以及進行調查、預測和分析的詳細方法及結果；
- 擬議道路改善和交通管理措施(包括初步可行性評估)的詳情及說明；

- 改善措施的擬議實施計劃，這些措施應盡量配合發展建議的竣工時間；以及
- 有關的運算數據。

如有任何疑問，請與運輸署聯絡：

- 市區分區辦事處(港島)－電話：2829 5815
- 市區分區辦事處(九龍)－電話：2399 2193
- 新界分區辦事處－電話：2399 2194

人造斜坡、護土牆或天然地勢

倘申請涉及的用途或發展會對人造斜坡、護土牆或天然地勢構成影響，或會受人造斜坡、護土牆或天然地勢所影響，申請人應參考土力工程處就規劃申請發出的指引。指引中闡釋了提交土力規劃檢討報告的準則。如果有關用途或發展會對人造斜坡、護土牆或天然地勢構成影響，或會受人造斜坡、護土牆或天然地勢所影響，申請人便須提交有關報告以支持其申請。申請人亦應參考土力工程處發出的第 1/2011 號「斜坡之園境設計技術指南」，當中載列了美化人造斜坡及護土牆的實用指引。

申請人如欲索取上述指引和徵詢進一步的意見，可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屬下的土力工程處聯絡(電話：2762 5401)。

景觀及視覺

倘申請涉及的用途或發展會對景觀及／或視覺構成影響，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或須一併遞交景觀和視覺影響的資料。就景觀影響而言，所提供的資料可包括有關樹木和景觀資源的調查(請附連實地照片，以顯示場地的現有狀況)，以及改變幅度。申請人或須舉例說明針對個別情況所需而建議的紓緩措施，包括為補償已砍伐樹木而植樹，以及其他景觀美化工程。至於視覺的影響，申請人可標明鄰近的視覺資源和視覺易受影響設施，舉例說明擬議發展與附近地區在視覺上是否互相協調或造成障礙，並顯示紓緩措施建議。

申請人可透過電腦合成照片，顯示擬議發展對視覺和景觀構成的影響，作一般陳述之用。申請人應盡可能在提交申請之前，就擬選取的電腦合成照片的拍攝角度，取得規劃署的同意。如有必要，申請人或須透過電腦模擬及／或實體模型，進一步闡釋有關的視覺影響和紓緩措施。申請人如欲查詢進一步的資料，可聯絡所屬地區的規劃署地區規劃處。

集水區

倘申請涉及的用途或發展位於集水區內，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或須一併遞交資料說明擬議用途或發展對集水區水質造成的潛在影響，以及可能因此而減少的集水區面積。此外，申請人須證明由擬議發展產生的排放物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技術備忘錄所訂定的排放物標準。擬議發展應該可接駁至該區現有或已計劃鋪設的污水收集系統，但情況非常特殊者除外(以小型屋宇發展為例，申請人能證明集水區的水質不會受擬議發展所影響)。

供水

倘申請涉及的用途或發展會影響供水情況，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或須一併遞交供水影響評估。申請人須就評估的要求與水務署達成協議，而評估報告須提供下列資料：

- 有關食水及沖廁水的詳細需求評估；
- 估計由初步完成至全面發展期間，每年供水需求預計增幅的趨勢；
- 連接現有供水系統的擬議接駁位置，以及擬由接駁口鋪設至擬議發展的新水管的建議。任何擬議接駁水管的路線均須進行初步的可行性評估；
- 評估擬議發展所產生的額外供水需求對現有／已計劃鋪設的水務基礎設施的影響；以及
- 倘發現擬議發展會使現有／已計劃鋪設的水務基礎設施出現不足的情況，便須提議若干措施，以改善供水系統。

申請人或須視乎情況，提供仔細的運算數據和水壓評估，以支持其供水影響評估。

如有查詢，請與水務署建設部聯絡(電話：2829 4500)。

會議室的秩序及行為

保持會議室內秩序的規則如下：

- (a) 不得把揚聲器及橫額帶進會議室；
- (b) 在會議期間，所有出席者須遵守秩序，並須坐下；
- (c) 所有出席者應以禮相待，讓各人可作出陳述而不會因他人談話或傳達意見而受到騷擾或被中斷陳述；
- (d) 不得在會議上使用冒犯性或侮辱性言詞；
- (e) 不得在會議室內拍照、錄音或錄影；以及
- (f) 不准喧嘩、叫嚷及擾亂秩序。

任何人士倘未能／拒絕遵守以上任何一項規則或對會議的進行造成任何滋擾，主席會給予警告。經多番警告後，主席可請該名人士離開會議室，而該名人士一旦被請離開，便不得重返該時段餘下的會議。主席有完全酌情權去考慮是否接納有關人士在會議上再作陳述的申請。

主席有完全酌情權可規管會議的進行，所有出席者均須遵從其指示。按主席的指示，不遵從的出席者會被要求離開會議室，而不合作的出席者會在有需要時被逐離開會議室。